

##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服務教學空間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服務教學空間，善用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教學空間係依據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指廚房、活動中心、文化走廊、活動展演場、視聽會議室、圖書館、故事屋、禮堂、會議室……等空間。
- 第三條 服務教學空間及其附屬之儀器或設備的使用、借用、清潔、維護、保管等事項，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 
圖書館圖書之借用及管理另訂有管理規定者，依圖書館之管理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服務教學空間的管理，應有專人擔任各該空間之管理人，其人選由學校遴選或指派，負責各該服務教學空間及其所屬之儀器設備之清潔、維護、保管及安全檢核等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服務教學空間應優先用於教學或公務使用，校內人員借用時應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中專科教室辦理預約登記，校內未使用時得開放校外人員借用，校外人員借用服務教學空間應依「新北市成州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」收費，並向學校總務處辦理借用事宜。
-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服務教學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，於借期屆滿，或借用計畫因故中途廢止，或借用期間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學校提前一個月告知時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依現狀無條件交還學校
- 第七條 服務教學空間使用後，其借用人應確認各項設備均已完成電源關閉、桌椅回復原位、門窗之關閉，並將鑰匙或借用之設備如遙控器等親自或委由特定人員交還管理人，以示負責。
- 第八條 借用服務教學空間之人員應嚴禁下列不當行為：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、大聲喧嘩或嬉戲、擅自拆移或偷竊各項設備、隨意丟棄垃圾紙屑等行為。
- 第九條 使用服務教學空間之人員，因不當使用而致其附屬之儀器或設備毀損者，需以相同之新品或維修金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校外人員未能確實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各服務教學空間者，本校得拒絕其使用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總務主任

會辦單位

校長

事務組 楊擎政

教師兼 曾翠虹  
總務主任

教師兼 傅訂  
教務主任

教師兼 蔡宗典  
代理學務主任

教師兼 林淑淨  
輔導主任

校長 李正琳